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

原告 洪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俊哲
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
複代理人 吳信璋律師
被告 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王耀霆
被告 張文豪
蔡青樺
李皓
鐘建彬
胡翊
陳健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複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吳柏鋒，因已於109年5月1日離職，
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
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3 法 官 何若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張君豪